

臺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團體保險自費專案(1~3類)

適用對象	A 方案	B 方案	C 未滿 15 足歲
團體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00 萬元	100 萬元	100 萬 (僅殘廢)
傷害保險(殘廢保險金)	依殘廢程度與保險金額比例給付保險金		
傷害醫療(日額型)(最高 90 天/次)	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	3 萬	2 萬	2 萬
一至三級殘廢增額-比例	50 萬	30 萬	20 萬
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比例	30 萬	30 萬	30 萬
天災意外事故附加條款	100 萬	30 萬	30 萬
特定事故附加條款-電梯	100 萬	100 萬	100 萬
特定事故附加條款-火災	100 萬	100 萬	100 萬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5,000 元	5,000 元	5,000 元
骨折未住院給付內容	按骨折別日數x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比例給付		
完全骨折	按骨折別日數表乘以二分之一		
不完全骨折	按骨折別日數表乘以四分之一		
骨骼龜裂	按骨折別日數表乘以八分之一		
每人保費	1,250 元	360 元	360 元

要保人/被保人同意： (簽名)

1.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2.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產物保險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3.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產物保險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要保人/被保人已知悉：

1. 會員、配偶、父母投保上限年齡為 70 足歲，此專案最高續保至 85 歲。子女需為出生滿一個月並正常出院至 20 歲，且以未婚者為限，若在學未婚可延至 23 歲。
2. 眷屬(限配偶、父母、子女)之職業類別限「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第一類至第三類人員。
3. 會員本人須投保，始得附加眷屬，另眷屬保額不可高於會員本人保額。父母限投保 B 方案。
4. 以上說明未盡事宜或疑義，概以本公司與臺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簽訂之團體保險契約所載全部事項及保單條款為依據。

被保險人姓名 ()會員()眷屬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工作性質	
連絡電話	地址				
身故受益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關係	連絡電話	服務員